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公司后续将调整相关资产交易方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李京昆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862,178,4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675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9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89,6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71,524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5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90,653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16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1,043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2699%；反对101,10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27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52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.6005%；反对1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.246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.15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2,041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；反对1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52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.6005%；反对1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.246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.153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2,041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；反对1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52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.6005%；反对1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.246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.153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2,041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；反对1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52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.6005%；反对1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.246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.153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2,029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；反对12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0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1.0809%；反对12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5.7659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.153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1,043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2699%；反对101,109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27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52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2.6005%；反对11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.246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.153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0,483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2048%；反对101,670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923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1.6123%；反对67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.2345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.1532%。

8、审议否决了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、李宗松、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2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4%；反对191,529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77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5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2.6005%；反对 1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4.2463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.1532%。

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，公司将积极调整相关资产交易方案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详情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、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